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**2,585**	**－**	**278**	**152,471**	**67,372**	**－**	**85,099**	**－**	
桃園市	992	－	49	23,960	198	－	23,762	－	
	19	－	－	198	198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	973	－	49	23,762	－	－	23,762	－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－	－	3	4,468	4,468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臺南市	160	－	－	14,156	－	－	14,156	－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－	－	17	6,268	－	－	6,268	－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	153	－	10	3,030	3,030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苗栗縣	1,200	－	－	35,765	－	－	35,765	－	苗栗縣政府
南投縣	－	－	5	2,921	2,921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雲林縣	－	－	124	37,828	37,828	－	－	－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50	－	55	20,167	17,919	－	2,248	－	
	50	－	－	100	100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	－	－	55	20,067	17,819	－	2,248	－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－	－	3	1,937	－	－	1,937	－	臺東縣政府
新竹市	30	－	8	1,008	1,008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澎湖縣	－	－	4	963	－	－	963	－	澎湖縣政府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0 年 5月 5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